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5、126、1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丁○○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有使用金融帳戶收受、提領款項需求之人，均會以自己之帳戶進出，以避免假手他人帳戶之風險或爭議，實無委由他人提供帳戶收受及提領款項後，再予轉交之必要，有極高可能係詐欺者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而使用他人提供之帳戶，及他人代為提領轉交詐欺款項將生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竟仍基於即使如此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未必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7年7月19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銀帳戶）資料提供與不詳成年人，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丁○○知悉共同從事詐欺之人數係3人以上，詳下述）即於107年2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花與花之戀」、「陳子琪」、「琪」、「Demons」等帳號與乙○○聯繫，佯稱急需款項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存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內，丁○○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而全數交與不詳成年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

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另案被告蕭梅君涉犯上開共同洗錢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少連偵字187號），並繫屬本院（110年度易字第322號），嗣檢察官於該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就被告丁○○涉犯上開共同洗錢等罪嫌部分，認與另案被告蕭梅君已提起公訴部分具有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之相牽連犯罪關係，並追加起訴（110年度原金訴字第28號），形式上觀察係與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判決所引用為判斷基礎之下列證據，關於傳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均同意作為證據使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或不當取證，亦無顯不可信，而認為適當，均有證據能力；非供述證據，均依法定程序取得，經合法調查程序，與待證事實間復具相當關聯性，無不得為證據情形，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提供郵局及臺銀帳戶予他人及提領款項並獲取報酬等事實，然矢口否認犯行，辯稱：我將帳戶存簿、印章、提款卡及密碼都拿給國中同學丙○○，因為丙○○說自己帳戶變成警示帳戶無法使用，丙○○跟我說帳戶內有工程款要我去提領，丙○○就陪我去三重領錢，我是被丙○○騙的等語。

二、經查：

㈠詐欺集團於107年2月27日起，以通訊軟體微信暱稱「花與花之戀」、「陳子琪」、「琪」、「Demons」等帳號與告訴人乙○○聯繫，佯稱急需款項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存款附表所示金額至附表所示被告之郵局帳戶及臺銀帳戶內，嗣被告再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提領附表所示金額款項，並全數交與不詳成年人等情，

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少連偵187卷二第222-224頁，少連偵187卷六第22-23頁），核與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少連偵187卷二第287-305頁），並有告訴人提供之微信對話紀錄截圖（少連偵187卷二第309-322、325-363頁）及附表證據名稱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現今我國金融機構對申請帳戶之人並無特別資格限制，若無特殊或違法之目的，外人實無經手或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必要，個人帳戶之使用權，亦無任意出借、出賣、交付或將密碼告知予非熟識之人之理，一般人亦有應妥為保管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以防止被冒用之認識。況時下以人頭帳戶詐騙被害人匯款之行為甚為猖獗，此經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及各家金融行庫均一再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名下帳戶，且勿交付個人帳戶資料，以免淪為詐騙者用以匯入及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智識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悖於常情而要求他人交付帳戶之帳號及密碼者，必係以遂行存提款紀錄不易循線追查為目的，進而將該帳戶用於不法用途乙節，應可產生合理之懷疑，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係大學肄業等語（少連偵187卷二第219頁），可知被告應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其對上開所述一般常情，當有所了解，然被告提供郵局及臺銀帳戶予他人充作人頭帳戶，容任他人對外得以無條件加以使用，且於告訴人受騙而匯存款至上開帳戶後，被告即依指示提款並交予他人，復自郵局及臺銀帳戶提領次數共計4次，非偶一為之，而金額總計更高達53萬元，款項甚鉅，應可預見此不以自身金融帳戶存提款項、卻向他人借用帳戶之異常舉動，可能使其郵局及臺銀帳戶供作為收取不法詐欺款項之用，並經由提領及交付該等款項達成隱匿、掩飾犯罪所得之效果等情，仍不違反其本意容任他人為之，被告已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㈢雖被告辯稱遭丙○○所騙才出借帳戶等語。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將郵局及臺銀帳戶出借予丙○○係供地下球版之款項進出帳戶，每本帳戶有新臺幣10萬元進帳我即可抽取10

00元等語（少連偵187卷二第221頁，少連偵187卷六第22頁）；後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改稱：我提供郵局及臺銀帳戶出借給丙○○收工程款等語（本院卷一129頁），可見被告就交付郵局及臺銀帳戶予他人之原因，歷次供述內容已有不同，且其所供述「收取地下球版賭博款項」或「收取工程款」等用途，兩者差異甚大，不至有誤認之虞，無法以記憶瑕疵視之，故被告供述將上開帳戶交予他人作地下球版收款或收取工程款使用等語，是否屬實，已有可疑。再者，細觀被告郵局帳戶及臺銀帳戶於告訴人匯存入款項後，被告旋即全數提領一空，並無任何留用為其所供稱「10萬元進帳可抽取1000元」報酬之情，有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少連偵187卷三第93-95、321頁）在卷可稽，更可見被告上開供稱將帳戶交予他人作地下球版收款使用等語，確有不實。此外，被告之郵局帳戶及臺銀帳戶於告訴人匯款前餘額分別為6元、41元，有郵局帳戶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臺銀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少連偵187卷三第93-95、321頁）在卷可稽，也與一般因經濟困難而將餘額甚微之金融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使用之情形雷同，故被告辯稱遭丙○○所騙才出借帳戶等語，係卸責之詞，無法採信。

㈣綜上所述，被告所辯與卷內事證並不相符，亦與常情有違，難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詐欺集團向告訴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分別匯存款至附表所示被告之金融帳戶，再由被告依指示親自提領後交予不詳成年人，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使檢警機關難以透過金流，追查贓款的去向與所在，進而達到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目的，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洗錢行為，構成同條例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第

2425號、第2402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 條第1 項之詐欺取財罪。

㈡本案僅能認定被告與不詳成年人有所犯意聯絡，而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集團之運作，就對方之人數究竟若干，與其共同從事詐欺之人數是否合計3人以上，依被告歷次供述，難認其對此有所知悉或預見，且卷內亦乏證據資以證明，自難以一般經驗法則推論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罪，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對此有所辯解及辯論，已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㈢被告與不詳成年人就上開犯行，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詐欺集團於密接時間內數次向告訴人詐欺進而使其匯存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並為被告多次將款項提領而出，所施用之詐術、詐欺對象相同，侵害同一告訴人財產法益，亦生相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結果，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與一般洗錢罪，係為求詐得告訴人之金錢，犯罪目的單一，亦有局部同一之情形，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㈤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9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能力是否顯著減低抑達欠缺狀況，乃屬醫學上精神病科之專門學問，若經專門精神病醫學研究之人員予以診察鑑定，自足資為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26年渝上字第237號判決、47年台上字第1253號判決及81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判決見解相同）。倘經鑑定結果，行為人

行為時確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則是否此等生理因素，導致其違法行為之辨識能力或控制違法行為之能力，因而產生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之心理結果，亦即二者有無因果關係存在，得否阻卻或減輕刑事責任，應由法院本於職權判斷評價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297號、第6368號判決意旨同此）。查被告於105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2月25日至安興精神科診所接受藥物診療，並經診斷患有「情感性精神疾患」，且其所長期服用精神科藥物，可能有認知功能與判斷力下降之副作用，而被告確有於本案行為前之107年1月9日至同年7月4日間固定至該診所接受藥物診療共9次，有該診所109年12月25日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資料在卷可稽（本院卷◯000-000、261頁），堪認被告於本案行為時，確因長期服用治療所罹患情感性精神疾患之藥物，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降低之情形，爰依刑法第19條第2 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猶知出借其金融帳戶予他人，並依指示至金融機構提領款項以賺取報酬，堪認被告應仍具一定之辨識及控制能力，其身心狀況尚未達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之程度，故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第1項不予處罰之規定，併此敘明。

㈥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率爾提供上開金融帳戶與他人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破壞社會秩序，更使國家機關無從追查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再參酌告訴人所受損失之數額、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表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一439頁），並考量雖被告否認犯行，然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部分賠償損害，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二23、27頁）。另參以被告非統合、指示、分配任務及親為誆騙、施詐之主要詐欺角色，及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㈠被告自承提領款項報酬共2500元及2800元等語（少連偵187卷二第223-224頁，少連偵187卷六第22頁），故被告所取得之本案犯罪所得應為5300元（計算式：2500元＋2800元＝5300元），然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已實際賠償告訴人3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及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可稽，被告賠償金額已超過其犯罪所得，應認其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是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

㈡告訴人遭詐欺所匯存入附表所示帳戶之款項，均為被告交與不詳成年人，已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項就所該等遭提領之全部金額諭知沒收。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附表所示帳戶，均已被通報而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在卷可佐，已無沒收之實益，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及呂象吾追加起訴，檢察官凌于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翁健剛

法　官　林育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附表

編號	匯存款時間及金額（新臺幣）	存入之金融帳戶	提領時間及金額	證據名稱
1	107年7月19日11時32分，匯款25萬元	郵局帳戶	①107年7月19日13時44分，臨櫃提領15萬元。	乙○○提供之郵政匯款申請書(少連偵187卷二第449頁)、丁○○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

			②107年7月20日9時26分，以提款卡提領6萬元。 ③107年7月20日9時27分，以提款卡提領4萬元。	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少連偵187卷三第83-95頁)。
2	107年7月19日11時19分，存款28萬元	臺銀帳戶	107年7月19日12時44分，臨櫃提領28萬元。	乙○○提供之匯款資料1紙(少連偵187卷二第455頁)、臺灣銀行三重分行108年2月20日三重營密字第10800005141號函檢附丁○○(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少連偵187卷三第317-329頁)。